

第 2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 人：葉副市長惠青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本市第 1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成果報告。

說明：

- 一、第 1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共審議通過 25 株珍貴樹木列管。
- 二、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全程開放旁聽；會議紀錄納入與會民眾意見。
- 三、對於本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及常見問題改善事宜，已彙整本市行道樹資料，並著手排序各區主要樹種，後續將研議優先種植樹種規劃。
- 四、訂定氣生根、板根樹木胸高直徑量測方式及適當測量點，氣生根部分建議由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不可分離之氣根一併計算，可分離者不予計算；板根部分建議不列入計算，倘胸高處有板根，於板根結束上方 30 公分處測量，並紀錄量測高度。
- 五、為利資訊流通，設立樹木保護之單一窗口及樹木保護專線(02-29536329)，並於本處網站架設樹木保護專區，便於珍貴樹木審議案、歷次委員會等相關資訊之查詢，爾後將以查詢之方便性為目標，結合珍貴樹木 QRcode 資訊，使網站更趨完整。
- 六、為確實於實際執行層面保護樹木，已確立 107 年度本市修剪認證課程將納入實作部分，另本府各局處涉開發或建設等案件之樹木保護審查規劃將訂定景觀處審查 SOP。
- 七、落實珍貴樹木保護，已著手訂定珍貴樹木自提報列管至列管後掛牌、維養護及巡查等工作 SOP 及更新珍貴樹木提報列管表單，並確立危木亦可提報珍貴樹木，且提報無須經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

決議：本案洽悉。

案由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

- 一、有關本處樹保專區完整網站平台加強注意外界可追蹤案件進度部分，刻正洽詢資訊廠商架設規劃。
- 二、新增列管之珍貴樹木已加強資料呈現之豐富度，並配合於本處樹保專區網站呈現。
- 三、修剪訓練課程預計於 7 月 30 至 31 日辦理，本次學科測驗將於術科考試增加實作修剪，加強鑑別度，提升修剪人員專業能力。
- 四、珍貴樹木作業 SOP 部分已依裁示於臨時牌加入編號，配合本處樹保專區網站更新及珍貴樹木普查結果開始建置 QRcode 機制，已著手規劃加強教育訓練及落實保護措施。
- 五、本府各局處涉開發或建設等案件之樹木保護審查規劃刻正訂定本處審查 SOP，俟草案訂定後將與各機關確認討論，再提樹委會報告。

決議：關於小組資料的呈現、邀請提報人到現場及修剪實務訓練處理等實務上的問題，由景觀處自行研議，並以充分透明的呈現為原則，本案洽悉。

案由三：本委員會旁聽規則已依第 3 及第 5 次會議相關決議修正並將請法制局確認用語及法律正確性，大會確認後將更新本處網站，報請公鑒。

決議：本會全程開放旁聽，每一件審議案發言人數以 4 人為限，發言時間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如委員進一步洽詢時得延長發言時間，惟應於委員開始討論前返回旁聽室，倘爾後實際執行上有任何問題，委員可隨時提供建議，本案洽悉。

案由四：自本委員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迄今，本處已對新增列管之珍貴樹木進行後續追蹤，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本處已審核通過 30 件樹木移植計畫，共計 624 株樹木，報請公鑒。

決議：依上次會議通過的決議進行珍貴樹木的實際掛牌及現勘追蹤等，同樣以公開透明的程序為原則，本案洽悉。

陸、審議案

案由一：土城區頂福段 1104-0000 地號公有土地(中央路 4 段)之苦楝 3 株及茄苳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土城護樹者聯盟洪○凱先生及樹黨潘○疆先生提報，經 107

年 5 月 2 日現場勘查及民眾提供之耆老訪談等相關歷史資料，苦楝及茄苳共 4 株樹木之胸高直徑雖未達 90 公分，惟樹齡推估皆為 50 年以上，並具有地方歷史文化意義，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規定。

決議：本案樹木胸徑雖未達 90 公分，但依訪談紀錄及空拍資料佐證其樹齡超過 50 年，通過列管。惟盼本案能再補充具地方歷史文化意義及故事性之資料。

案由二：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 0015-0000 公有土地（音樂公園）之榕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土城護樹者聯盟洪○凱先生及許○楨先生提報，經 107 年 5 月 28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榕樹胸高直徑達 90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

決議：本案樹木符合規定，通過列管，本案列管之珍貴樹木已確定現地保留不會移植，並將相關決議通知交通局處理。

案由三：泰山區泰山段二小段 0640-0002 地號私有土地（民生路 150 號）之黃槿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洪○凱先生及賈○楷先生提報，共提報 2 株樹木，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雖胸高直徑皆未達 90 公分，惟該株黃槿樹齡推估為 50 年以上，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規定。

決議：本案所提報之樹木黃槿，其樹胸徑雖未達 90 公分，但依訪談紀錄佐證樹齡已達 50 年，通過列管。黑板樹的部分提報人若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亦可再議。

案由四：新店區中央段 0144-0000 地號私有土地（斯馨祠土地公廟口）之樟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吳○瑋先生提報，經 107 年 5 月 8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樟樹胸高直徑達 92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

決議：本案樹木通過列管，後續請景觀處配合委員建議，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清除樹木上少量的小花蔓澤蘭附生及適度清理四周環境，使樹木更健康。

案由五：金山區中興段 0891-0000 地號公有土地（民生路 65 號旁）之榕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金山區公所提報，共提報 2 株樹木，經 107 年 5 月 11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其中 1 株榕樹胸高直徑達 105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

決議：本案符合規定，通過列管。

柒、討論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緊急處理後再審查之新店區中央段 0097-0001 地號私有土地（民生路 126-1 號）榕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已依決議評估改善方式，是否列入珍貴樹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由吳○瑋先生提報，榕樹胸高直徑（離地 1.3 公尺處）達 100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惟前次會議因生長情形決議採取必要緊急措施，俟樹木生長狀況較佳後再議。

決議：本案樹木位於私有土地上，小花蔓澤蘭附生情形嚴重且樹型不佳，依現勘委員意見不通過列管。

案由二：前次會議決議暫列並進行緊急處理後再審查之板橋區民族段 0570-0000 地號公有土地（民族路 130 巷 67 號）榕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已依決議評估改善方式，是否列入珍貴樹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由土城護樹者聯盟及樹黨提報，經 107 年 2 月 21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榕樹胸高直徑（離地 1.3 公尺處）達 150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惟前次會議因生長情形決議採取必要緊急措施，俟樹木生長狀況較佳後再議。

決議：本案應列為報告案，依前次會議決議由文化局進行後續維養護工作，每半年追蹤養護狀況並報樹委會。後續由景觀處建立珍貴樹木改善維護的審查程序，各案所提之改善措施應請本委員會之委員審視，依專家意見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之其他樹木，倘遭損壞至樹木殘餘部分未能確認 1.3 公尺處之樹木直徑，將依殘留部分斷面直徑作為裁罰依據，以免因條例規範之疏漏導致有心人士規避損害樹木責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洽悉。

捌、臨時動議

一、音樂公園設置地下停車場一案，將依委員建議轉知交通局評估是否舉

辦公聽會，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依前次會議提報案例中，有 1 案是提報整排 7 株榕樹，經審只有 1 株符合規定，期望能依樹木的聚落特性，整體區塊一起保護，這部分建議提出實際案例再討論。

玖、散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2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列席者及旁聽者發言內容紀錄

案由	發言者及內容
審議案 案由一	<p>提報者洪○凱說明：</p> <p>土城榮高中心早期是大度榮民指導中心，根據土城鄉次裡面還有軍犬訓練，後來改成榮民之家，在建立榮高中心時，已經是民國 38 年後的事，在那時的空拍圖，我們也看到相關樹木的存在，其實在民國 54 年的時候，就有看到這 4 棵空拍鳥瞰圖的存在，紅色的圈圈就是代表這 4 棵樹木的存在，綠色的圈圈是目前已經有列管的樹木存在，這些都有在民國 54 年的空拍圖看到。</p> <p>民國 64 年的空拍圖更清楚了，這個空拍圖更鉅細靡遺的表現出這 4 棵老樹的位置，還有我們之前有列管榕樹的位置，都是同時存在著，這時榮高中心在做屋頂修繕工程，我們可以看到它的屋頂正在打開的狀態。</p> <p>在 103 年的時候，這是榮高中心還沒拆掉的狀況，我們列管的榕樹在左上角，這 4 棵就在下面，靠近中央路旁邊，3 棵苦棟、1 棵茄苳。</p> <p>我們在做田野調查的時候，有和耆老、地方里長做訪談，有些耆老就在里辦公室，所以公信度非常高，而且有些耆老還是經過里長推薦，里長有認可我們提報的動作，今天剛好有里長聯誼會，所以他沒辦法出席這次的會議，我們希望這 4 棵能讓各位委員通過列管，保護下來這 4 棵老樹，而且新北最大的苦棟直徑是 100 公分，這裡苦棟樹有達 80 幾公分，苦棟樹很難長到 80 幾公分，是蠻巨大的，以上。</p>
審議案 案由二	<p>一、提報者洪○凱說明：</p> <p>提報這棵是在板橋音樂公園裡面，這棵老樹是達到 90 公分的老樹，主要是它在音樂公園裡面，我們發現它要被移植，才抽出來做提報的動作。</p> <p>今年三、四月它就要面臨被移植的命運，我們到現場才發現它已經符合新北市樹保的條例，而且在移植的資料裡面，也已經清楚表示它是新北市樹保法的保護老樹，可是我們沒有看到相關機關做保護的動作，反而是列入在移植的動作。</p> <p>而且為什麼要移植？就是要做地下停車場，在板橋的綠地已經過低的情況下，還在做地下停車場，而且在上面，不管我們有沒有列入老樹，都要面臨被移植的問題。</p> <p>在裡面，我們看到超過 100 棵的樹，會被做移植的動作，包括這一棵，這是因為我們緊急提報，它才免於被斷根、被移植的動作。</p> <p>目前它暫時保留在原地，希望能藉由這次的提報，能讓大家審視。我們公共工程只要符合列管的老樹，應該是由施工的單位趕緊做提報，或是我們相關的單位也要做相關的樹口普查。</p> <p>我剛才有看到資料，7 萬多棵行道樹裡面，新北市到底有多少老樹應該被提報？應該被列管的老樹沒有被列管？以上。</p> <p>二、列席者張○惠說明：</p> <p>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協會的理事長，我姓張，那我藉著板橋音樂公園的案子，我想要來提，因為板橋音樂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所以樹木 100 多棵將要面臨被大規模移植的問題。</p> <p>我們對居民做訪查，我們的會址也是在板橋，板橋音樂公園也是我們親子常去休閒的地方，現在新北市政府的規劃下，板橋音樂公園將有一半的面積將要改建為地下停車場，100 多棵將近 30 年的樹要被迫挖走，我們很擔心，蓋好的停車場</p>

	<p>就算有 2、3 公尺的覆土，也很難像正常的土地一樣，供應大樹永續生長。因為這些事關係重大，我們現在的一念之間，會決定未來板橋音樂公園周邊居民的子孫，是不是沒有機會擁有能夠健康生長的百年大樹、林蔭茂密的森林公園？只能夠擁有半自然的殘缺綠地？我們前往訪問音樂公園周邊的居民，他們大都不知道這項建案，更不用說要表達意見，就算知道了，他們也不清楚施工的細節以及車位每個月的月租要 4 千元，營運 40 年可能也無法回本。</p> <p>有很多的民眾表示停車場可有可無，並不是很迫切的，我們想提出的是，地方事務應由地方人士在資訊充分及透明的情況下，共同商議決定，由里長及議員來轉達意見是不是很充分呢？如果只要告知民眾說要蓋停車場，當然大家都覺得車位越多越好，可是如果多問幾句的話，可能更多的價值取向就會出現，移樹會造成樹木的浩劫，這是我們能對孩子說出口的嗎？</p> <p>小孩子在大樹上面，他會經由他身體的感受說大樹好溫柔，每一棵樹都是有生命的，都是重要的，孩子能夠感受到，我們想請問，周邊是不是沒有更適合的地方來紓解停車的需求？居民一直說，旁邊的停車場還有很多車位，這個 6 億的天價建設費拿來和民間停車場合作，說不定可以減少每一位民眾的負擔，鼓勵更多的空地釋出停車場，可以想的辦法絕對不是只有一種。</p> <p>我們很希望真正的民眾參與，才是前瞻計畫，真正的前瞻精神，我今天沒有帶附件來，其實我們和很多的公民團體，跟板橋隊長有一位許小姐、梁小姐，我們一起發動搶救板橋音樂公園綠樹、綠地永留存的聯署，裡面有將近 600 位的居民聯署，其中板橋的居民有超過 300 位，他們在我想表達、想補充的意見裡面，有非常多超過我們想像的板橋居民說：車位已經夠了，而且也不貴，他們說以前要 5 千多元，現在 2、3 千元就有車位，表示停車位事實上是夠的。</p> <p>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時間，因為長久以來，我們習慣只要看到一張告示，公園就被圍起來施工，我們並沒有機會去表達相關的意見，所以我們在此提出，希望立即停止現在音樂公園停車場的興建計畫，尋求替代的方案，要求資訊的公開，並且希望公民得以參與及設計，市政府和民眾能夠共同面對，讓民眾可以實質的參與，謝謝。</p>
審議案 案由三	<p>一、提報者賈○楷說明：</p> <p>第一次發言：今天提報這兩棵，其中有一棵黑板樹其實已經有達到 90 公分，可是我們不知道會勘紀錄只有 80 公分。</p> <p>當天我有在場，因為依照附件 10 的照片，就是黑板樹的照片，換算下來樹胸徑有到 90 公分以上，不過，依照照片來說，它有些包覆，我想問的是，那後來依據會勘紀錄的 80 公分來說，應該是有個公式去做這樣子處理，那我想說它沒有這個公式，那可能會有個爭議？因為，照附件 10 的照片是有些其他植物在上面，那是不是有個科學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我想了解這個部分。</p> <p>第二次發言：報告副市長，關於土地所有權的部分，有個部分要補充，為何要提報這兩棵樹，是因為這兩棵樹都在重劃區裡面，目前城鄉局已在走都市計畫的程序，要去動這塊地方的重劃區，這也是我為什麼要提報這兩棵樹的原因，就是它雖然在私人土地裡面，但是經過都市重劃的程序，土地所有權人的部分就重新整理過一遍。</p> <p>那我們建議，它雖然在私人土地上面，大家可以考慮這地方會經過重劃，未來重劃的過程中，把樹的保護考慮進去。</p> <p>另外一件事情，根據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審議案的案由一是由我提到的七棵榕樹，當中只有一棵樹達到列管的標準，但是我認為，依照樹木自治保護條例，只要樹胸徑達到 60 公分以上，也是列為其他保護的樹木，其他樹木依據樹保條列的第 12 條來做保護，那我認為之前案由一的部分，其他樹木也是列為其他保護</p>

	<p>的條例來做保護，以上，關於做補充的部分。</p> <p>二、提報者洪○凱說明：</p> <p>黃槿的部分我們有提供耆老的資料，耆老7、8歲時就在現場，黑板樹那一棵就算在量測過程中，它到了285公分…黃槿的胸徑雖然只有88.7公分，但是因為訪談的過程，樹齡已達到65年以上，那應投入管制標準，黃槿比較沒有問題。主要是黑板樹，我想請有關單位做一下回答。</p>
審議案 案由四	<p>一、提報者吳○瑋說明：</p> <p>第一次發言：好，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吳○瑋吳先生，我先提到這棵樹，它剛好在十四張重劃區農田的正中央，這棵樹從很遠的地方就可以看出它非常的大，旁邊有一棵山麻黃，在我提報前的兩個月，因為環狀剝皮，刻意的環狀剝皮而死亡，所以這棵樹有提報的必要性及急迫性。那為什麼會提報這棵樹，因為這陣子我時常在那邊走動，有居民告訴我，昨天新北市的地政局有去現場，似乎想要找到這棵樹，因為他們告訴他說，這邊是重劃區，未來區塊徵收，要把這棵樹給移植，那我質疑，這棵樹還沒進入我們審議會的審議過程之中，卻已被說要移植，我不知道新北市政府是抱著甚麼樣的心態再審這一棵樹？這點我今天才知道這件事，而且是有當地民眾來告訴我，我今天早上還特別去現地，看了附近所有的樟樹，他還告訴我，我們地政局昨天早上特別把附近所有的樹種都看過了一遍，也就是為了要找這棵樹，但是他們沒找到，我可以說好險嗎？所以我想問，新北市政府是不是鐵了心要移這棵樹？這棵樹非常非常的大、非常非常漂亮，那另外就是說，一樣是我提報的，在十四張地區，另外一棵榕樹，上次有說要棲地改善，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做，還有我們的樟樹、芒果樹，以及我提報的樟樹和榕樹都有這樣的情形，我已經至少提報了十幾棵樹了，每一次都說要棲地改善，到現在都沒有做。這棵樹我認為能夠保留，就盡量現地保留。謝謝。</p> <p>第二次發言：不好意思，副市長，我補充一件事情，在這個重劃區，我又做過一個月這附近樹木的調查，裡面達到我們樹保條例珍貴樹木列管的標準至少有10棵以上，那裏是重劃區，我相信地政局有在現地做過評估和調查，未來這些樹木可能會被徵收到，不是做所謂的補償吧？那些那麼珍貴的樹木，新北市政府都沒有做自主的調查或提報嗎？我很質疑這一點，一直都沒有看到，因為重劃區，你的樹就在那邊，這麼大，大家都看得到，為什麼我們的公務單位，我們的新北市政府卻沒有自主提報呢？</p> <p>二、列席者洪○凱說明：</p> <p>關於這棵樹我看過，當時附近那顆的山麻黃我到現場看過，它真的被不知名人士做環狀剝皮，所以對這棵樹未來處境非常憂心，它很有可能一樣面臨被環狀剝皮，環狀剝皮他們剝的非常專業，這一棵被環狀剝皮的樹就在它旁邊，而且不是只有一件，應該是好多件，越大棵的樹越容易，而且範圍非常的大。我們在做重劃區的時候，應該都要做好樹口普查，我們應該將這些都列入資料，應該由地政局方面做提報，為什麼我們都沒有看到？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都要不斷做提檢式的調查才知道一些訊息，新北市政府的樹口普查，我們已經呼籲了3、4年，到現在都沒有看到新北市說要樹口普查，我希望副市長能夠再加強要求我們的樹口普查，還有國定老樹的列管。</p>
審議案 案由五	<p>提報者江○碩說明：</p> <p>有關這棵樹是位於重劃區，經過地政局要進行移植的工作，但是後來景觀處發現這棵樹可能有到達列管的標準，所以才安排會勘，後來認定有珍貴樹木需要保護，之後才請公所協助提列，接下來就是送樹保委員，就是這裡，作剩餘的工作。</p>